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80 吨/天选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80 吨/天选厂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对现有 480 吨选厂进行扩建升级，更换球磨机、破碎机等设备，扩建完成后，选厂处理矿石能力为 1000t/d，验收调查期间处理矿石能力为 947t/d-955t/d，达到设计能力的 94.7%~95.5%，选矿生产工艺为采用“原矿石三段一闭路碎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一次粗选→三次精选→三次扫选→最终脱水后产出金精矿粉”的选矿工艺，产品为金精矿。2024 年 11 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80 吨/天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4】35 号。2025 年 3 月 3 日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4103287324816001X。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4 日项目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5 万元，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1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规模、位置、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气

(1) 原料卸料转运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装卸，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喷干雾抑尘。

(2) 给料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给料机进料口位于密闭的原料库内，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物料给料过程中进行喷干雾抑尘。

(3) 粗碎粉尘

粗碎车间为密闭生产车间，颚破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管道，粗碎后的物料落至皮带上，皮带全封闭，粗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一套 TA00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中细碎粉尘

中细碎车间为密闭生产车间，中碎、细碎和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皮带全封闭，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全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TA00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筛分粉尘

筛分车间为密闭生产车间，振动筛进料口全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TA00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精矿浆脱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精矿浓缩水、精矿压滤水，由管道泵入厂区高位水池，进行生产回用，不外排。

药剂制备废水、设备冷却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尾矿浆废水均随尾矿经渣浆泵提至大池沟尾矿库，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进入尾矿库配套回水池，然后通过管道泵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本次不新增人员，选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沉淀澄清后，由尾矿库初期坝下游的回水池收集后通过泵打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项目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各种泵类及风机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的污染；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厂房全密闭，有效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根据产噪设备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厂区进行合理绿化，厂界种植阔叶树木，以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尾矿主要成分与现有工程一致，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扩建后全厂尾矿全部输送至大池沟尾矿库堆存；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定期送往赵村镇垃圾中转站。

5、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选厂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目前选厂已采取栽种树木、种草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同时在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等方面也起到一定作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选厂无组织粉尘的监测结果可知，选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205~0.3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厂区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的监测结果可知，粗碎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6.8~8.2mg/Nm³，排放速率监测值范围为0.0619~0.0797kg/h；中细碎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7.9~9.1mg/Nm³，排放速率监测值范围为0.101~0.118kg/h；筛分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7.6~8.8mg/Nm³，排放速率监测值范围为0.107~0.12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A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正常生产时，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尾矿库坝下回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尾矿回水全部进入选厂回用于选矿。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选厂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4~45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尾矿库自然沉降，不外排；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于选矿。因此，项目无COD、NH₃-N等污染物排放。本次验收调查不再对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2 处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and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1 要求，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

3、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黄金选厂选矿车间处、精矿车间处和项目南侧 20m 处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 2527—2023）筛选值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项目在现有选厂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目前选厂已采取栽种树木、种草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同时在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等方面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80 吨/天选厂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12月8日 张某某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